

先天性耳前瘘管感染期的手术时机及技巧 The timing and techniques of congenital preauricular fistula infection during operation

郑顺昌¹

[关键词] 耳前瘘管;感染;手术;切口

Key words preauricular fistula; infection; surgery; incision

doi:10.13201/j.issn.1001-1781.2016.19.013

[中图分类号] R764 [文献标志码] B

先天性耳前瘘管是耳科的常见病和多发病,一旦感染就应尽早手术摘除瘘管。传统的方法是先切开引流,后择期手术摘除。然而,不少患者长期换药,久治不愈,不仅治疗周期长,而且增加了患者的痛苦及医疗费用。因此,探讨其手术时机及技巧十分必要。2005-03—2014-03 我科对 83 例先天性耳前瘘管脓肿期患者施行了 I 期手术治疗,效果满意,现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临床资料

83 例患者中男 40 例,女 43 例;年龄 4~38 岁,平均 27 岁;均为单耳发病;左耳 48 例,右耳 35 例;瘘管及感染灶均在耳前,脓肿形成未切开者 37 例,曾经切开或自溃者 46 例。术后切口裂开 3 例。

1.2 治疗方法

全部患者均先行抗感染治疗 3~5 d,局部水肿明显者,同时给予地塞米松 10 mg 静脉滴注,不行脓肿切开,待局部水肿消失,脓肿缩小,皮肤颜色由红色转为暗红色,即行手术治疗。儿童采用全身麻醉,成人采用局部麻醉。对于脓肿未切开者,采取小梭形切开并适当向下延长切口,摘除瘘管,清理脓腔中坏死组织,但对皮下组织不可过度清理,以免出现缝合时或术后裂开,然后用盐水冲洗术腔,碘酊纱条浸泡术腔 3 min 左右,分层缝合术腔,缝合皮肤,加压包扎;对于曾行脓肿切开或脓肿已自溃者,行大梭形切口,包括瘘口及瘢痕组织在内,块状切除至正常组织,对周围皮肤进行潜行分离,盐水冲洗术腔,碘酊纱条浸泡术腔 3 min 左右,分层缝合术腔,缝合皮肤,加压包扎。术后继续应用抗生素,酌情应用激素。

2 结果

切开或自溃的 46 例患者,采用大梭形切口,均

I 期愈合;脓肿形成未切开的 37 例患者,采用小梭形切开并向下延长切口者,有 3 例术后切口裂开,可能与皮下组织过度搔刮有关,经局部换药至肉芽基本长平术腔后,局部麻醉下行皮下分离,二次缝合皮肤,7 d 拆线出院。所有患者均随访 1 年,无一例复发,无并发症发生。

3 讨论

3.1 传统的治疗方法及缺陷

先天性耳前瘘管是一种常见的先天性耳畸形,无感染者可暂不处理。在急性感染时,全身应用抗生素,对已形成脓肿者,应先行切开引流,待感染控制后行手术治疗^[1]。多年来临幊上一直遵循这一传统的治疗理念开展工作。然而,临幊工作中却发现这一治疗理念存在一些不足:①不易愈合。由于瘘管的存在,脓肿不容易在短时间内愈合,有的可达数周,甚至数月,部分患者愈合不到 2 周即再度复发,极难有手术机会^[2]。②手术不容易做彻底。脓肿愈合后,必然在局部形成瘢痕,导致瘘管与周围组织粘连严重,使手术分离困难,易有残留。显然传统的治疗方法应该改进,重新选择手术时机,改进手术技巧,很有必要。

3.2 手术时机的选择

在感染得到控制后方可行耳前瘘管摘除术,这是公认的原则。但不少人把脓肿愈合作为感染得到控制的标准,因此也就出现了先切开,再反复换药,迟迟不能手术的现象。我们认为只要局部水肿减轻,皮肤颜色从明显充血的红色变为暗红色,就说明感染已经得到控制。这是先天性耳前瘘管合并感染或合并脓肿的最佳手术时机,而无需脓肿切开。优点:①术中病变组织容易分离。瘢痕组织尚未形成,且炎症坏死组织在瘘管与正常组织之间形成一“坏死带”易于清除,瘘管摘除更彻底。②“引流”更彻底。打开切口,直视下可以更彻底地清除坏死组织,这是切开引流所做不到的。③不易复发。华娜等^[3]经组织学观察发现瘢痕或肉芽组织

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咽喉科(河南漯河,462300)

通信作者:郑顺昌,E-mail:403498130@qq.com

内存在散在的多处瘘管远端组织，遗留瘢痕，则可能有瘘管上皮残留。在脓肿形成的早期，尚无瘢痕形成，因此在直视下只要把肉芽组织清理干净，就可以避免复发。缺点：①局部麻醉效果差。采取在远离脓肿区注射麻药的方式，效果会好一些。②出血多。可以采取边压边切的方法来避免。本组有 37 例患者未行脓肿切开而直接手术，其中 34 例一期愈合，3 例术后切口裂开。3 例术后切口裂开者治疗周期均短于术前脓肿切开的患者。

3.3 手术技巧

3.3.1 切口 传统切口为在瘘管周围做一梭形切口，切开皮肤^[4]。这种切口比较小，易成“袋状”术腔，导致远端分离困难，易有残留。王慧敏等^[5]研究发现瘘管组织残留 51.92% 位于原瘘口的前下方。这也证明小的梭形切口容易出现残留。我们主张采用大切口，即小梭形切口加向下延长 1~2 cm 或包括瘘口及瘢痕组织在内的大梭形切口。若脓肿是初次形成且未行脓肿切开的患者，则采用小梭形切口并向下延长 1~2 cm，需要注意的是切口的脓肿侧，要有 2 mm 左右的正常皮肤，便于缝合；若脓肿曾行切开引流且局部瘢痕形成的，则采用大切口，包括瘘口及瘢痕组织在内，进行块状切除。大切口的好处是视野大，利于操作，不容易发生残留，变片状瘢痕为线性瘢痕，较为美观。

3.3.2 分离及切除 传统的分离方法是将瘘管与周围组织锐性分离，剥离至盲端，将瘘管及分支一并切除^[6]。事实上，由于感染的原因，局部组织粘连一般都比较重，要把瘘管及分支单独完整分离出来，并不容易，如此费时费力，根本没有必要。因为手术的目的是彻底摘除瘘管及其分支，因此我们主张块状切除。张勇等^[7]采用解剖安全边界手术方式治疗感染型先天性耳前瘘管，张迪等^[8]采用耳前整块组织切除术治疗难治性耳前瘘管。二者均认为不需要用复杂的方法去辨认和寻找瘘管的细小分支，操作简便，疗效确切，与我们的观点基本一致。不同的是我们并没有过度追求解剖边界，只是在切开皮肤后采用向深处钝性分离的方法，逐渐将瘢痕组织及瘘管一起掀起，直至完全摘除。分离过程中若出现条索状组织，要仔细辨认，若不是管状组织时，则从远端离断，若与耳廓软骨有关，则切除部分软骨。摘除后要从 2 个方面判断是否有残留：①仔细检查术腔中有没有圆孔状区域，对可疑组织要切除干净；②用探针自瘘口处进行探查，如果探针很容易就探了出来，要再次检查术腔，防止残留。

3.3.3 术腔的处理 对于术腔内的坏死及肉芽组织要清除干净，但对皮下的肉芽组织不可过度清理，以免出现皮肤坏死，影响愈合。本组有 3 例患者出现延期愈合，均因术中过度清理皮下坏死组

织，导致皮肤呈半透明状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，可考虑在皮肤上涂抹眼膏，防止术后换药时出现敷料与表皮粘连、撕脱等现象，影响愈合；清理干净后，先以盐水反复冲洗，然后以碘酊纱条浸泡术腔 3 min 左右。分层缝合皮下组织，消除死腔，缝合皮肤，加压包扎 48 h。

3.3.4 切口缝合 切口的设计与缝合都应遵循利于切除病变组织及美学的原则。小梭形切口符合美学要求，但不利于切除病变组织，尤其是局部有瘢痕形成时，因此小梭形切口应该废弃。郑林等^[9]提出了双切口联合 Z 形成形术的方法。张迪等^[8]更是明确提出耳前瘢痕 >2~3 cm 者应行双切口。双切口利于切除病变，并可减张缝合，值得提倡。但是，最好的切口缝合应该是符合局部皮纹走行的线性缝合。本组 46 例患者采用大切口，37 例采用小梭形切口并向下延长切口。其中 3 例术后切口裂开外，余 80 例患者均为一期线性瘢痕愈合。而 3 例切口裂开者，主要是因为皮下组织过度搔刮所致，并非皮瓣不够。术前很有必要对耳前瘢痕的宽度做一判断，不超过 2 cm 的，只要对切口周围皮肤进行潜行分离，即可做到无张力缝合，达到一期线性愈合。

综上所述，对于合并感染的先天性耳前瘘管，在适当控制炎症后，即可进行手术治疗，辅之以大切口、块状切除等手术技巧，可以缩短疗程，减少复发，提高疗效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郭梦和. 先天性耳前瘘管//[M]. 田勇泉.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08: 312~312.
- [2] 王德清, 屠勇, 高下. 先天性耳前瘘管手术时机的选择[J]. 山东大学耳鼻咽喉眼学报, 2015, 29(2): 13~13.
- [3] 华娜, 卫来, 姜涛, 等. 感染性先天性耳前瘘管病理组织学观察[J]. 临床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, 2014, 28(16): 1231~1231.
- [4] 肖红俊, 刘世英. 先天性耳前瘘管//[M]. 黄选兆, 汪吉宝, 孔维佳. 实用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. 2 版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08: 830~830.
- [5] 王慧敏, 叶放蓄, 王俊杰, 等. 52 例先天性耳前瘘管二次手术治疗体会[J]. 河南医学研究, 2014, 23(9): 18~18.
- [6] 朱富高. 先天性耳前瘘管切除术//[M]. 孙彦, 李娜, 杨松凯.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手术技巧. 北京: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 2006: 20~20.
- [7] 张勇, 连冈, 罗旭丽, 等. 安全解剖边界治疗感染型先天性耳前瘘管的疗效观察[J]. 中国医药指南, 2014, 12(29): 17~18.
- [8] 张迪, 覃纲, 赵冲, 等. 耳前组织整块切除术治疗难治性耳前瘘管[J]. 中华耳科学杂志, 2014, 12(2): 304~306.
- [9] 郑林, 李代强, 曾仲杰, 等. 双切口联合 Z 成形术在先天性耳前瘘管伴脓肿手术中的应用[J]. 中国耳鼻咽喉颅底外科杂志, 2014, 20(3): 263~264.

(收稿日期: 2016-04-05)